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柳北政行复〔2026〕14号

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原

被申请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柳北大队。

法定代表人：闫仁杰，大队长。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49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_____），于2026年2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2月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_____）。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6年2月1日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尊敬的复议机关：本人对于2026年2月1日在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的闯红灯处罚决定申请复议，理由如下：

1.本次违法行为属于初次发生，符合法定不予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人通过“交管12123”系统查询，确认在过去一年内，该车辆及本驾驶人在本省无任何其他交通违法记录，完全符合“首违”条件。

2.本次违法行为情节极其轻微，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在确保周围安全的情况下通过。

3.本人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已主动处理完毕。

综上所述，恳请贵机关依据“首违不罚”的法治精神与具体规定，撤销本次罚款处罚，给予警告处理。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6年02月01日15时10分许，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与前锋路相交路口时，北雀路由南向北直行信号灯为红灯，禁止车辆通行，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直行通过该路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有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在北雀路与前锋路相交路口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而上前进行检查，是依法执行职务行为。

2、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2026年02月01日15时10分许，被申请人所属民警在北雀路与前锋路相交路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执勤过程中发现有一违法当事人驾驶深紫色两轮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与前锋路相交路口时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该当事人着黑色上衣、浅色长裤、未戴头盔，执勤民警遂通知其他执勤人员对车辆进行拦截，经查，该违法当事人名叫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北雀路与前锋路相交路口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申请人行驶至该路口时，北雀路由南向北机动车直行信号灯为红灯，其未停车等候而是直行通过该路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执勤民警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 ，该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以事

